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08 12:28:3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轉發系所。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副 理 李依芸

106/03/02 09:47: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22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水字第1060012545號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環署水字第1060012545B號函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6年2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60012545B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參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劉祥偉

收文日期：106年2月21日

收文文號：1060013462

來文摘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一、指定分送：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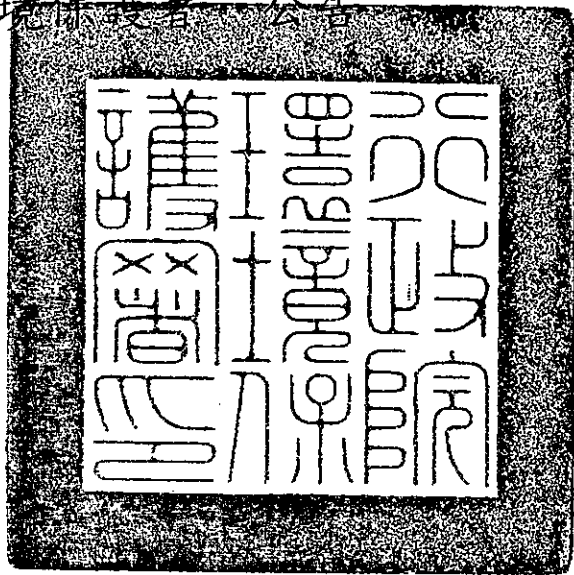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系統時鐘章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12545號



主旨：預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824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並維護生態體系，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明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其中第五款規定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依據該規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修正。因應實務管理，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用途及民眾觀感。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明定其排放廢水污染物項目濃度不符合所列限值，屬公告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確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二、明確公告法源，修正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修正公告依據）
- 三、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排放真色色度濃度值達五五〇之有色廢水，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事項一（三））
- 四、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廢水污染物項目未符合表列限值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事項一（四）、（五））
- 五、明確河川區域內進行工程施作，水質變化時，其工程進行河段與上、下游水質取樣點之認定。（修正公告事項二）
- 六、明確公告事項一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修正公告事項三）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u>除公告事項一（三）至（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生效外，自即日起生效。</u>	主旨：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一、明確生效日期。 二、基於公告事項一第三款至第五款對象屬非屬事業之小型規模，爰給予六個月緩衝期予以改善。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 <u>第一項</u> 第五款。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五款。	為明確公告法源，爰修正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
公告事項： 一、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 （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1.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 2.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 3.工程進行河段	公告事項： 一、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 （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1.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 2.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 3.工程進行河段	一、近年來屢有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小型業者，未妥善處理廢水，排放有色或高濃度有機廢水，致使河川變色，嚴重影響水體用途及致民眾觀感不佳。惟該等業者因非屬本法公告事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無法依本法據以處分。 二、考量該等業者屬小型規模，且其經營型態與期間不定，恐無法負荷本法許可、申報之行政作業管理，爰於修正公告事項一增列（三）、（四）、（五），明定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

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丁、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 4.工程進行河段屬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 (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u>(三)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製香、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水之製程，排放有色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有色廢水真色色度濃度值達五五〇。</u> <u>(四)非屬本法公告事</u>	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丁、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 4.工程進行河段屬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 (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者，或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廢水所含污染物項目濃度不符所列限值者，屬公告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 二、所列水質項目，係參考污染水體案例較常違規項目，管制限值則係參考放流水標準訂定。
--	--	---

業，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廢水所含污染物項目濃度未符合下表所列之限值。

項目	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銅	三·〇
備註:	
1.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值外，其餘項目均為最大限值。	
2.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及真色色度無單位外，其餘各項目單位為毫克／公升。	

(五)未達本法公告事

業管制規模，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廢水所

<u>含污染物項目 濃度未符合公 告事項二（四） 所列之限值。</u>		
二、公告事項一（一）工程進行河段以施工中之工程為之；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 （一）上游水質取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二）下游水質取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一、<u>本項新增</u>。 二、為明確河川區域內施工工程，河川水質變化之認定，參考本署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環署水字第0九九00四九一四八號函釋，爰予以明確工程進行河段以施工中之工項為之；水質取樣點以上、下游工程施作最上(下)方往上(下)游至十公尺為適當點。
三、公告事項一（二）至（五）所稱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一、<u>本項新增</u>。 二、明確前項所指沿岸規定距離。
	二、本署九十一年一月二日（91）環水字第○九一○○○○一○六號公告停止適用。	一、<u>本項刪除</u>。 二、本署九十一年公告已停止適用，爰予刪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125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60012545B-0-0.pdf、1060012545B-0-1.pdf）

主旨：檢送「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





裝

訂



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電 2017-02-16
受 17:20:23
章